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 年男子競技體操 B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(草案)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國內競技體操專業人員，對未來訓練趨勢及評分準則之理解，並瞭解國際 2022~2024 年評分規則修訂內容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起至 6 月 2 日(日)止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大樓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 樓會議室)
- 七、講習內容：
 - (一)講解 2022~2024 年國際評分規則。
 - (二)中華民國體操自訂辦法。
- 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原持有 B 級裁判證者，必須參加 2022~2024 年(新週期)取得資格。
 - (二)取得本會 C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(111.5.22 日以前取得者)。
 - (三)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，亦可報名參加，唯不發裁判證，僅核發研習時數證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每人須填寫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一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 ctga123@yahoo.com.tw，協會收信後一律 e-mail 回信確認報名完成。
 - (二)報名費：符合考試資格者，新臺幣 4,500 元整(含檢定費、證書費、誤餐費、保險費、講義)，增能訓練或未參與考試者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 - (三)報到時，請繳交報名費及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報名未參加者需繳交保險行政費 500 元。
 - (四)報到地點：1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:00，教育部體育署大樓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 樓會議室)。
 - (五)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
- 十一、授課講師及資歷：聘請國內具國際體操總會(FIG)國際裁判資格者及專業領域學者。
- 十二、及格及標準：凡符合參加資格全程參與，且學科筆試和術科評分測驗成績達 80 分者合格，即可取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B 級裁判證。唯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考試測驗。
- 十三、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，並依權責給予公(差)假辦理。
- 十四、講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，中餐及晚餐由本會供應，住宿、交通請自理，講習會課表和報名表請參閱附件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月 日體總業字 號函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 年男子競技體操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5月31日 (星期五)	6月1日 (星期六)	6月2日 (星期日)
08:00-08:30 報到	08:00-09:40 國際評分規則-地板 講師：黃泰益 老師	08:00-08:50 國際評分規則-跳馬 講師：黃勝盟 老師
08:30-08:40 始業式	09:50-10:4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：俞智贏 教授	09:00-10:40 影片試評 講師：黃勝盟 老師
08:40-10:20 國際評分規則-總則 講師：黃泰益 老師	10:50-11:4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：俞智贏 教授	10:50-11:40 考試規則說明 講師：黃勝盟 老師
10:30-12:10 國內規則概述 講師：黃泰益 老師	11:50-12:40 男子體操速記符號 講師：黃泰益 老師	11:40-12:30 學科理論考試 監考：黃勝盟 老師
12:10-12:50 午餐	12:40-13:20 午餐	12:30-13:30 午餐
12:50-13:40 男子體操專用外語 講師：黃泰益 老師	13:20-14:1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曾漢津 老師	13:30-15:10 前三項術科考試 監考：黃勝盟 老師
13:50-15:30 國際評分規則-鞍馬 講師：童俊傑 老師	14:20-16:00 國際評分規則-雙槓 講師：王國連 老師	15:20-17:00 後三項術科考試 監考：黃勝盟 老師
15:40-17:20 國際評分規則-吊環 講師：黃泰益 老師	16:10-17:50 國際評分規則-單槓 講師：王國連 老師	17:00- 綜合座談
17:20-19:00 專項影片分析 (鞍、吊、跳) 講師：黃泰益 老師	17:50-19:30 專項影片分析 (地、雙、單) 講師：王國連 老師	

講師群：俞智贏、曾漢津、王國連、童俊傑、黃泰益、黃勝盟